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3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32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1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5,687,407.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452,592.94 元，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已到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2.5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81.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期使用金额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87,264,561.86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34,103.97
减：募投项目本期使用	22,198,203.88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500,461.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温州银行杭州余杭支行、杭州银行钱塘智慧城支行、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上述商业银行（或其指定的上级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903100120190000455	46,914,571.75	活期
浙江托普云农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1060002607863	12,924,155.56	活期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储存方式
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塘智慧城支行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支行	19012901040011814	70, 204. 40	活期
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4987110000	5, 591, 530. 24	活期
合计			65, 500, 461. 9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372. 59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781. 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464.8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节余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除此事项，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9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基于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云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曦智能”）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光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创想”）。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对子公司的持股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曦智能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由光合创想直接持有云曦智能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云曦智能 100%股权，仍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化系基于日常经营

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自有资金为本次董事会审议前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款项。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变更。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资金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3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约 464.8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9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变更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议案》。基于公司日常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云曦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云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光合创想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子公司股权变更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对子公司的持股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曦智能作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智慧农业智能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由光合创想直接持有云曦智能 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云曦智能 100%股权，仍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化系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而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和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自有资金为本次董事会审议前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款项。 4、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农业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变更。